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8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3人，参加通讯表决6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以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20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